

# B02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3-089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人数(含代理人人数) 141

2.出席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661,017

3.出席股东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66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

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周丽红、独立董事顾国达、独立董事张雷宝、独立

董事薛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胤侃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海宾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彭杰中,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

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

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661,0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34,495,	7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

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78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人数(含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748,560

3.出席股东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7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

决, 由于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临时有重要公事出差, 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经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举手,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俞丽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

规定, 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林国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748,560	100.00	0	0.00	0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5,932,	3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议案4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5、议案5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6、议案6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7、议案7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8、议案8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9、议案9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10、议案10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11、议案1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12、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13、议案1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14、议案14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15、议案15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16、议案16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17、议案17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18、议案18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19、议案19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0、议案20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1、议案2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2、议案2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3、议案2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4、议案24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5、议案25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6、议案26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7、议案27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8、议案28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9、议案29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0、议案30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1、议案3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2、议案3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3、议案3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4、议案34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5、议案35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6、议案36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7、议案37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8、议案38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9、议案39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0、议案40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p